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

信用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